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 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828號函頒佈

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272號函修正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加強各區術科測驗防疫工作，訂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參與人員

- 一、考生：應考學生。
- 二、陪同人員：包含帶隊師長、伴奏人員、考生服務隊、家長。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

貳、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考區試務中心，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試務中心於應試前2日起開放通報專線。

(二)考生如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另申請補考。

(三)陪同人員

1. 本測驗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1)美術班:美術班不開放陪考家長入場。

(2)音樂班:每名考生以1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並得外加伴奏人員，以各類樂器於簡章所列伴奏人數為限。

(3)舞蹈班:每名考生以1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

2. 應屆報名考生所屬學校得組成考生服務隊(含帶隊老師)陪同，以5名為原則。

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每考生得外加1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

4. 陪同人員不得為篩檢陽性者，且應佩戴識別證始得入場，相關規範如下：

(1)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應洽主委學校以親領或郵寄方式領取

識別證，各學校主要聯絡人應負保管及配發之責任，並應確保當日陪同人員與登記名單相符。

- (2)非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由陪考家長擔任主要聯絡人員，領取方式及相關權責同上。
- (3)為確保防疫管制完備及報到動線順暢，識別證以測驗前1日前即完成領取為原則，且遺失者一律不予補發；倘因故必須遲於當日領取者，應事先洽主委學校報備並取得同意。
- (4)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未佩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

二、工作人員及評審管理

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同人員除外)，試前2日起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建議以備援人力遞補，如仍有執行業務之必要，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口罩規範

- (一)參與人員依個人需求自主佩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並依各考區報到區及各試場規劃動線之安排參加測驗。
- (二)另進入備用試場及試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 (一)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二)考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委學校評估調整考序或安排第二類備用試場(一)^{註1}應試。
- (三)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醫療支援。
- (四)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是否開放考生提前入校看考場，應尊重主委學校規劃及安排，請務必留意及配合主委學校相關公告，並不得提出異議。
- (五)考生可外出用餐，於考區內用餐考生依主委學校規劃之場地用餐。

註1: 第二類備用試場提供以下兩類考生應試：

- (1)考試現場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一)應試。
- (2)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之考生，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二)應試。

- (六)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七)維持適度通風措施開放冷氣：教室係非密閉空間原有自然對流效應，冷氣開放時關閉窗戶以加強冷房效果、減少考生不舒適感。每節考試結束後至次節考試正式開始前或換場，均開啟試場前後門進行換氣（約30分鐘），達到維持必要且適度的通風。
- (八)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測驗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測驗，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五、環境清消

- (一)落實試場環境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建議中午完整清潔消毒1次，並依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 (二)各類試場之清消
1. 舞蹈試場：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考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增加酒精設置點等)。
 2. 音樂試場：因無法於各考生結束測驗後針對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於進入試場前以手板警語提醒考生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3. 美術試場：以普通教室一人一桌椅為主，並加強地板、桌椅和公用物品(如吹風機)清消，另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增加酒精設置點等。
- (三)術科測驗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

參、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 (二)考生如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

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五)如有用餐需求，請於第二類備用試場(二)固定座位或依試場規劃之用餐區用餐，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工作人員及評審管理

工作人員及評審如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評審使用。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音樂班吹奏類樂器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試場至第二類備用試場(二)或調整考序

項目/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試場安排	筆試	第二類備用試場(二)	第二類備用試場(二)	調整至當日外加梯次應考
	分組測驗	調整至該場次最後一位應考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消。

肆、各區主委學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類班別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教育部相關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伍、各主委學校，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陸、本測驗將隨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

柒、各類各區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通報專線，資訊如下：

班別	分區	主委學校	聯絡人
音樂班	北區	國立 基隆高級中學	4月14日前蔣組長 02-24582052分機350
			4月15日~17日高組長 02-24582052分機228
	中區	臺中市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周小姐 04-22021521分機227
	南區	國立 鳳新高級中學	宋組長 07-7658288分機5802
美術班	北區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李主任 02-29760501分機140
			張主任 02-29760501分機120
	中區	臺中市立 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鍾組長 04-22226081分機206
	南區	國立 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4月7日前陳組長 06-2514526分機305
			4月8日陳組長 06-2514526分機530
舞蹈班	桃園區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黃小姐 03-3525580分機656
	北區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賴組長 02-28234811分機260
	南區	臺中市立 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劉小姐 04-23124000分機242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考生應試相關規劃表

項目/考生類別/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應試場地/ 方式	一般考生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一般試場
	發燒或呼吸道 症狀	筆試	第二類備用試場(一)	第二類備用試場(一)	調整至當日外加梯次應考
		分組 測驗	調整考序		
	篩檢陽性(無 症狀/輕症)	筆試	第二類備用試場(二)	第二類備用試場(二)	調整至當日外加梯次應考
		分組 測驗	調整至該場次 最後一位應考		
	一般考生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考生口罩 措施	篩檢陽性(無 症狀/輕症)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惟音樂 班吹奏類樂器測驗時得暫免 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 規定佩戴口罩。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一般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 (評審)	篩檢陽性(無 症狀/輕症)	以備援人力為優先 如有執行任務之必要， 應全程佩戴口罩		以備援人力為優先 如有執行任務之必要， 應全程佩戴口罩	以備援人力為優先 如有執行任務之必要， 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般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自主配戴口罩

項目/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陪考人員 規範	一般考生	1. 每名考生以 1 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並得外加伴奏人員，以各類樂器於簡章所列伴奏人數為限。 2. 不得為篩檢陽性者。	不開放陪考家長入場	1. 每名考生以 1 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 2. 不得為篩檢陽性者。
		1. 應屆報名考生所屬學校得組成考生服務隊(含帶隊老師)陪同，以 5 名為原則。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每考生得外加 1 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	同一般考生	不開放陪考家長入場	同一般考生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須提供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突發狀況聯繫。			
交通方式	一般考生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	建議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建議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建議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